

銘傳大學行政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法規審查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及教學一、二級主管組成之；校長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宜。
 - 二、工作計劃及一般章則之審議。
 - 三、學校行政之改進事宜。
 - 四、校長交議之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重要行政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會議之提案，須於開會前一週送秘書處列入議程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。

說明：配合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調整，爰修正部份條文。

新舊條文對照表：

新條文	舊條文	說明
<p><u>第一條</u>：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<u>十四條</u>暨本校組織規程第<u>四十條</u>之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<u>第一條</u>：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<u>十五條</u>暨本校組織規程第<u>四十一條</u>之規定訂定之。</p>	因應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次。
<p><u>第二條</u>： 本校設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及教學一、二級主管組成之；校長為主席。</p>	<p><u>第二條</u>： 本校設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；校長為主席。</p>	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修正
<p><u>第六條</u> 會議之提案，須於開會前一週送秘書處列入議程。</p>	<p><u>第六條</u> 會議之提案，須於開會前一週送秘書室列入議程。</p>	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單位名稱。